

青岛市地方标准公示

2023年第3号

根据《山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《青岛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《市级湿地认定及保护技术规范》（见附件）地方标准已完成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等工作。经审查，符合青岛市地方标准发布要求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3月7日。如有异议，请联系青岛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或发送意见至邮箱：bzhc@qd.shandong.cn。

附件：市级湿地认定及保护技术规范

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21日

（联系人：许珑耀，联系电话：66759252）